#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觀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28號、第3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觀世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觀世基於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之犯意，為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2萬元之報酬（嗣未實際取得），於民國113年12月5日15時9分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雨馨」之人，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復接續於113年12月7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之空軍一號高雄總站，將其母親鍾容環（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寄予「陳雨馨」，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嗣因陳帛聲、王亮恩、申宇懷、廖祥汝、蔡欣安、蕭雅文、呂嘉柔、陳柏安等人（下稱陳帛聲等8人）另遭詐欺而匯款至上開本案2帳戶，報警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觀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帛聲等8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陳帛聲等8人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本案2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

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被告陸續提供本案2帳戶，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近時間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㈡被告於偵查已就交付帳戶之事實坦承不諱，而本案為案情明確，無傳喚被告到庭行審判程序必要之簡易案件，且被告迄至本案判決前，亦未另提出任何否認本案犯罪之答辯，是就本案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犯行予以自白，應認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再依卷內證據亦難認被告因本案已取得報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被告之身心狀況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雖提供本案2帳戶予不詳他人，然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利益或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